

● 法条释义

● 背景解读

● 实务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精解

吴高盛 邢宝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精解

主 编 吴高盛 邢宝军
撰稿人 李昕泉 宋明志 赵红光
李 勤 马树彬 孙国泉
王 玮 陈鸿艳 李大胜
刘立军 王新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精解 / 吴高盛, 邢宝军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620-3421-6

I. 中... II. ①吴... ②邢... III. 侵权行为 - 民法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9798号

-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精解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JINGJIE
- 责任编辑 许积荣 朱益平 谢暝菲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9.5 印张 220 千字
- 版 本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421-6/D·3381
- 定 价 18.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事基本法律。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对侵权责任共性问题的规定。从实际情况看，侵权案件逐年增多。2007年，我国法院受理一审侵权案件已达八十七万多件。一些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也不断提出制定侵权责任法的意见和建议。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必要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侵权责任作出规定，制定一部较为完备的侵权责任法。

2002年12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的民法草案，包含了侵权责任法编。2009年1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对侵权责任的构成，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侵权责任的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特殊情形下的替代责任，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等作了规定。

为便于普通读者学习、研究侵权责任法，了解侵权责任法各项制度的背景，准确理解和掌握这部法律的宗旨、精神和各条规定的具体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部分工作人员，研究民法的部分专家学者，长年从事民商事案件审判代理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共同编写了本书，供读者研究、学习时参考。本书编写时，着重对各条文的背景、含义、适用要点等作了较为通俗的解释；同时为便于理解，在实践中适用较多的重点法条之后附上司法案例，并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作了点评。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规划室主任吴高盛、北京宝鼎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邢宝军（额尔德尼·汗）主编、统稿。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李昕泉、宋明志、赵红光、李勤、马树彬、孙国泉、王玮、陈鸿艳、李大胜、刘立军、王新宇等。

囿于水平，本书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1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和侵权客体 \ 3

第 三 条 被侵权人的侵权请求权 \ 9

第 四 条 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竞合 \ 11

第 五 条 本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12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14

第 六 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 17

第 七 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 19

第 八 条 共同侵权行为 \ 22

第 九 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 27

第 十 条 共同危险行为 \ 30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 34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的对外关系 \ 40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的对内关系 \ 41

第十五条 责任方式 \ 43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 45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以同一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精解

- 第 十 八 条 侵权请求权的转移 \ 53
- 第 十 九 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 54
- 第 二 十 条 侵害人身权造成财产损失的计算方法 \ 56
- 第二十一条 危险行为的侵权责任 \ 59
-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 59
-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 64
- 第二十四条 公平责任 \ 66
-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69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71

- 第二十六条 混合过错 \ 72
-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 \ 76
-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行为 \ 76
-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 78
- 第 三 十 条 正当防卫 \ 80
-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 84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88

-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 \ 88
- 第三十三条 无意识侵权 \ 91
-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职务侵权 \ 93
- 第三十五条 劳务关系侵权 \ 100
-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 \ 105
- 第三十七条 特殊主体的安全保障义务 \ 113
-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到

损害后的责任承担 \ 120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到损害后的责任承担 \ 123

第四十条 第三人侵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责任 \ 128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130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 \ 131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 \ 136

第四十三条 被侵权人请求权选择 \ 137

第四十四条 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承担产品责任 \ 140

第四十五条 产品危险责任 \ 140

第四十六条 缺陷产品的警示和召回制度等补救措施 \ 141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责任中适用惩罚性赔偿 \ 144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46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原则性规定 \ 146

第四十九条 出租出借等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非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 \ 151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情形下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 \ 154

第五十一条 转让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精解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害赔偿责任 \ 166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费用垫付和赔偿责任 \ 169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175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的原则性规定 \ 176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告知义务及未尽告知义务致害侵权责任 \ 180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医方紧急救治权的行使 \ 185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未尽相应的诊疗义务致害侵权责任 \ 187

第五十八条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过错推定原则 \ 188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损害侵权责任 \ 192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 197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填写、保管、提供病历资料义务和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权利 \ 199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保密义务以及相关责任 \ 202

第六十三条 禁止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过度检查 \ 205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法律保护 \ 206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208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原则性规定 \ 208

-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倒置 \ 210
- 第六十七条 环境污染共同侵权责任 \ 214
-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侵权责任 \ 216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220

-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侵权责任 \ 220
-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致害侵权责任 \ 223
-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致害侵权责任 \ 224
- 第七十二条 占有或者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侵权责任 \ 228
- 第七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致害侵权责任 \ 232
-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侵权责任 \ 236
-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侵权责任 \ 237
-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活动区域、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致害侵权责任 \ 238
-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 240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244

- 第七十八条 饲养动物致害侵权责任及减免责事由 \ 244
- 第七十九条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害侵权责任 \ 246
-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害侵权责任 \ 249
-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致害侵权责任 \ 251
-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动物致害侵权责任 \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精解

第八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致害侵权责任 \ 255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遵循原则 \ 256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257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致害侵权责任 \ 257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致害侵权责任 \ 260

第八十七条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致害侵权而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公平责任 \ 263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致害侵权责任 \ 265

第八十九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致害侵权责任 \ 267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致害侵权责任 \ 270

第九十一条 地面施工致害侵权责任和地下设施致害侵权责任 \ 273

第十二章 附 则 \ 277

第九十二条 本法的施行日期 \ 27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7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共5条,对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民事权益的含义、被侵权人的请求权、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关系、本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内容作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 条文解读

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法律。它主要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关系。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关于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侵权的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等规定;其他单行法律关于特定侵权行为的责任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关于缺陷产品责任的规定以及多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总结司法实践经验而针对民事侵权案件审判过程的法律适用作出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对于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等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因为没有统一的侵权责

任法，在司法实践中也发现现有的一些规定不完全适应现实需要，对一些新出现的侵权行为如何确定民事责任缺乏法律规范，因此需要制定一部完整的侵权责任法。我国立法机关通过总结已有的经验，借鉴国外侵权责任立法的先进经验，制定了本法。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迭经变迁，如赎罪、惩罚、威吓、教育、填补损害及预防损害等，因时而异，因过而不同，反映着每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状态和伦理道德观念。目前学理上一般认为，当代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在于填补损害、制裁不法、预防教育、创设权利等。就我国的侵权责任法来说，本条规定了四方面的立法目的，也可以说是从立法上对侵权责任法的功能作了明确。

本法的首要目的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这一规定可以明确以下几点：其一，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侵权责任关系。其二，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是平等主体的民事权益，公民、法人等主体的其他权利或利益，如政治权利等，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其三，本法所称的民事主体不仅包括自然人，还包括《民法通则》中确定的其他民事主体，如法人等。换句话说，像公司之类的民事主体，如果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依据本法请求侵权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其四，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应是合法权益，违法所得等非法利益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其五，本法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是通过明确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形式来实现。

明确侵权责任是本法的另一目的。侵权责任法一是通过确定侵权行为的一般归责原则、构成要件、责任承担方式等明确一般侵权行为的侵权责任；二是通过对比较常见的特殊侵权行为明确规定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责任承担方式等确定特殊侵权行为的侵权责任；三是通过明确侵权责任法与其他单行法关于侵权责任

规定的关系，合理安排侵权责任法与其他单行法的适用，来明确相关行为的侵权责任。

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是本法的又一目的。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属于违法行为，因此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侵权责任法通过规定侵权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实现它的制裁侵权行为的目的。任何法律都有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引导和教育，即通过法律规定明确某类行为违法、某类行为需要承担某种法律责任等，引导和教育人们正确行为。侵权责任法也不例外，它通过明确哪些行为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引导和教育人们正确行为，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

本法的总体目的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一目的是侵权责任法的一个较为抽象的立法目的。人们之间发生纠纷将直接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并不能通过本身的各项规定直接实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但通过制定侵权责任法，既保证了已经发生的侵权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合理地解决，受害人的损害能够得到填补，防止进一步的纠纷产生；同时通过侵权行为法的教育引导功能，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实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和侵权客体的规定。

■ 条文解读

所谓“侵权行为”、“侵权责任”中的“侵权”，指的是侵犯平等主体的民事权益，而不包括其政治权利等公法上的权利和利益。本条共两款，分别对本法的适用范围和侵权客体的具体范围、含义作了规定。

一、对本条第1款的理解

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凡是侵害民事权益的行为，侵权行为人都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具体地说，这一规定包括以下几层含义：其一，一般情况下，行为人只要有侵犯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对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人就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其二，行为人有侵权行为时，依照本法承担的是侵权责任，而不是违约责任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事责任，更不是行政或者刑事责任。其三，行为人有侵权行为，其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如何承担侵权责任、承担多少责任等依照本法确定。其四，侵权行为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一律适用本法，但如果其他法律关于民事侵权责任有其他规定的，如在责任构成、责任大小等方面作了与本法不同的规定的，则应根据本法第5条规定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如果其他法律关于民事侵权责任只作了部分规定，如对责任构成作了规定，但未对责任承担方式、责任大小等内容作规定的，则其他法律未作规定的部分，仍应适用本法。

除以上四点外，还有一点需要特别说明：本款未对法律主体作出规定，没有规定哪些主体的民事权益能够被侵害，没有规定哪一主体有权请求承担侵权责任，也没有规定哪一主体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本法的其他条款可知：①一般情况下，只要能够享有本条规定的民事权益的主体都能够成为受害人，包括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②至于胎儿能否成为被侵权人，本法未作明确规定，学理上的通说是，胎儿在将来非死产者，其民事权益的保护视同已出生

者；③被侵权人享有侵权责任请求权，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其近亲属或者权利承继人等其他主体享有请求权（第18条等）；④一般情况下，应由侵权行为人本人承担侵权责任，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行为人的监护人、雇主等其他主体应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主要见本法第四章及其他相关条文的规定）。

二、对本条第2款的理解

在立法过程中，对本条第2款的争议较多，一是有无必要对民事权益作这样的列举规定。人类认知有限，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范畴可能会不断扩大，列举难免会出现挂一漏万的情形。二是如果要列举的话，应该列举哪些权益，比如说继承权等是否要列举。继承权既有身份属性又有财产属性，但财产属性部分是期待权的性质。关于继承权的保护，现行继承法已经基本囊括了所有情形，实践中也没有当事人依据《民法通则》关于侵权的规定提出侵权之诉的情形，是否有必要在此列举继承权应当考虑。三是如果列举，是否要做兜底性的规定，防止法律规定出现漏洞。换句话说，立法是否应当明确民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条文所列举的权益。事实上，做兜底性规定的最重要意义在于将明确合法的民事利益，即使不是权利，也受到法律保护。

本条第2款对民事权益作了列举式的定义，列举了民事权益的范围，并同时作了兜底性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各项权利的含义可以查阅一般的民法教科书，本书略）：一是人身权，主要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等；二是财产权，主要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三是既有人身权属性又有财产权属性的权利，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四是其他人身、财产权利，既包括其他法律已经有所规定但本法未作列举的民事权利，

又包括法律在将来肯认的新的人身、财产权利，还包括法律虽未明确规定为民事权利的合法民事利益。

对本条第2款的理解，需要注意以下几点：其一，它对民事权益的范围和含义作了一个列举式的定义。只要行为人侵犯了民事主体的这些权益，受害人就有权依照本法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但侵权人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还要看本法其他条款的具体规定。其二，它未列举债权，因此一般情况下，侵犯债权的情形，被侵权人不得依据本法请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而应依据合同法或者其他法律请求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合同一方因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即本款规定民事权益）的，可以依照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由当事人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还是违约责任。其三，因其他单行法律对本款列举的民事权益一般都有所规定，并规定了相应的保护方法，其中就存在着与本法的适用关系问题。如《物权法》第35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这种情况在民法理论上存在着请求权竞合、规范竞合、请求权规范竞合等学说。应当说，被侵权人可以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保护方式，就物权法的例子来说，被侵权人既可以依据《物权法》第35条规定的物权请求权起诉，也可以依据本法第2、3、15、21条等规定提起侵权之诉。

■ 典型案例^[1]

高某某诉重庆某学院人格利益赔偿案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查明：死者朱某某未娶妻生

〔1〕 本书“典型案例”均来自北大法律信息网司法案例数据库。为便于说明问题，保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本书作者对相应的判决书进行了适当整理和编辑，读者如需精确了解有关案情，可查阅有关司法文书原文。